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零肆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至4行「由乙○○在該收據偽造『陳友駿』之署名、指印各1枚後交給蔡培煌」，應更改為「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楊憲承』在該收據偽造『陳友駿』之署名、指印各1枚後交給蔡培煌」，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03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犯刑
04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
05 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而被告與本
07 案詐欺集團就本件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未達上開條例第43條規
08 定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10 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違犯之
11 情，故被告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12 定予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13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16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情形分敘如
17 下：

18 (1)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19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1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2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23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4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5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7 進行交易。」而查，被告收取告訴人丙○○所交付之贓款，
28 再交付所屬詐欺集團上手，而與共犯共同以此方式製造斷
29 點，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該當於修正前第2
30 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故此部分修正對被告並
31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

01 (2)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3 後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07 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
08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
09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1 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3 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被告本案所犯
14 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15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警詢
16 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但未繳回犯罪所得。依其行為時法即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同法第16條
18 第2項減輕其刑，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未逾特定犯
19 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故無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20 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依裁判時即修正後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規定（未繳回犯罪所得，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
22 前段規定不得減刑），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適
23 用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4 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6 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
27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9 (三)被告夥同共犯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單據上印文、簽名、
30 指印等行為，為其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如附表編
31 號1、2、4所示單據，由其共同偽造後復分別由同案被告蔡

01 培煌、謝致錡、蔡昀翰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0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夥同共犯偽造
03 如附表編號3、5所示工作證各1張後，由同案被告謝致錡、
04 蔡昀翰分別持以行使，則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
05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06 (四)起訴書未論及被告另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起訴之犯罪
07 事實已載明同案被告謝致錡、蔡昀翰分別向告訴人丙○○出
08 示如附表編號3、5之工作證而行使之犯行，僅所犯法條欄漏
09 未記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名，
10 而被告所犯此部分罪名業經本院審理時告知此部分罪名，不
11 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12 (五)被告與共犯為達加重詐欺取財之同一目的，對告訴人施用詐
13 術，致告訴人先後交付現金給被告、同案被告蔡培煌之行
14 為，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5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6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7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8 (六)被告、同案被告蔡培煌、蔡昀翰、謝致錡、及所屬詐欺集團
19 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20 定，論以共同正犯。

21 (七)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八)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無法依洗錢防制法第
24 23條第3項前段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規定
25 減輕其刑，附予敘明。

26 (九)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
27 手法日益翻新，我國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8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
29 化為烏有，甚至有被害人因此輕生之新聞，被告卻仍不思循
30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從
31 事詐欺之分工工作，且擔任收水之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告

01 訴人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
02 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
03 互信；惟念被告於犯後始終自白坦認犯行，但未與告訴人調
04 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
05 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30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於同日修正
11 公布，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是以上開法律關於沒收之特別
12 規定，依前揭規定，均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無庸為
13 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4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單據、工作證，均為被告或共
15 犯供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告訴人於偵查時
16 陳述在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
18 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私
20 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及指印，因已附著於前揭文書併予
21 宣告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本案所獲為7040元等語(見本院
23 金訴卷第318頁)，則上開報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8 之。」查本案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經被告收取後已轉交本
29 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並未查扣，亦無證據證明該洗錢財物
30 為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或被告有獲得此部分犯罪利益，認
31 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忠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政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偽造之署押	數量	備註
1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單據【112年9月13日】	1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	1枚	偵卷第305頁
			成大創投印文	1枚	
			陳友駿簽名	1枚	
			陳友駿印文	1枚	
2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單據【112年9月27日】	1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	1枚	偵卷第197頁
			成大創投印文	1枚	
			陳俊浩簽名	1枚	
			陳俊浩指印	1枚	
3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俊浩」員工識別證	1張			偵卷第199頁
4	「成大創業投資	1張			偵卷第309

01

	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證明單據 【112年9月30 日】				頁
5	「成大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許朝鑫」員工識 別證	1張			偵卷第323 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5號

05 被 告 蔡培煌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蔡昀翰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執行
11 感化教育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謝致錡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嘉義縣○○鄉○○村○○0000號

15 （另案於法務部○○○○○○○○○○
16 ○○○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巷0號3樓之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01 一、乙○○、蔡培煌、乙○○加入不詳之詐騙集團，從事「取
02 款」之車手工作。其等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3 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
05 於民國112年7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股網金來」等暱
06 稱與丙○○聯繫，佯稱代理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
07 誤後，為下列行為：

08 (一)乙○○接獲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後，先於不詳時間、
09 地點，取得以不詳方式偽造之「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收款證明單據1份後，由乙○○在該收據偽造「陳友
11 駿」之署名、指印各1枚後交給蔡培煌，由蔡培煌於112年9
12 月13日上午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巷00號，
13 向丙○○自稱是「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員，
14 向丙○○收取新臺幣（下同）140萬8000元後，交付偽造
15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單據予丙○○。蔡
16 培煌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在臺中市○○區○○路000○○
17 00號之統一超商前，將款項交予乙○○轉交予不詳之詐騙集
18 團成員，以製造資金斷點，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
19 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20 (二)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偽造
21 之「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單據、「成大投
22 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俊浩」員工識別證各1份後，由不
23 詳之人將該收款證明單據、員工識別證放在臺中高鐵站之廁
24 所內交予蔡昀翰，由蔡昀翰於112年9月27日上午10時許，在
25 臺中市○○區○○路0000巷00號，向丙○○出示「成大創
26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陳俊浩」員工識別證，向丙○○
27 自稱是「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員，向丙○○
28 收取71萬元後，交付偽造「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29 款證明單據予丙○○。蔡昀翰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在不知
30 地點，將款項交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製造資金斷點，
31 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

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三)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偽造之「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單據、「成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朝鑫」員工識別證各1份後，由不詳之人將該收款證明單據、員工識別證放在臺中高鐵站某置物櫃交予謝致錡，由謝致錡於112年9月30日上午10時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0巷00號，向丙○○出示「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許朝鑫」員工識別證，向丙○○自稱是「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員，向丙○○收取57萬元後，交付偽造「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單據予丙○○。謝致錡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將款項放在臺中高鐵站某置物櫃內，將款項交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製造資金斷點，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丙○○察覺受騙，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丙○○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 (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 庭)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蔡昀翰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謝致錡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蔡培煌於警詢之供述 (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 庭)	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	全部犯罪事實。

01

	詢中之證述	
6	收據影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比對照片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乙○○等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乙○○、乙○○、蔡培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乙○○等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等人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乙○○等人所犯上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間有方法目的之關係，且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係以

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
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財罪處斷。本件被告乙○○等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楊順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任念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